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2 月 12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
- (b) 批准由 2009 年 1 月起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金額；
- (c) 備悉上文(a)及(b)項引致的額外財政承擔，估計每年所需的有關經常開支為 25 億 8,800 萬元；以及
- (d) 批准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3 億 4,100 萬元。

問題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需按年作出調整。我們亦需按照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所宣布，調整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金額，並為福利金計劃申請追加撥款，以應付 2008-09 年度餘下數月的預計開支。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 –

(i) 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調高 4.7%；以及

(ii) 把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調高 9.3%；

(b) 由 2009 年 1 月起，把福利金計劃的普通高齡津貼和高額高齡津貼的金額調高至每月 1,000 元；以及

(c) 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3 億 4,100 萬元。

3. 如委員通過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福利金金額的建議，有關金額會調整如下 –

A. 綜援標準金額

1. 年滿 60 歲長者和非健全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單身 人士	家庭 成員
(a) 年滿 60 歲的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475	2,335	2,590	2,445
殘疾程度達 100%	3,000	2,650	3,140	2,775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220	3,870	4,420	4,050

(b) 未滿 60 歲而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2,100	1,900	2,200	1,990
殘疾程度達 100%	2,620	2,265	2,745	2,37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3,830	3,480	4,010	3,645
(c)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2,795	2,435	2,925	2,550
殘疾程度達 100%	3,310	2,960	3,465	3,100
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	4,525	4,180	4,740	4,375

2. 健全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

類別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a) 未滿 60 歲的健全成人		
<i>單親人士／須照顧家庭的人士</i>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900	1,99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15	1,79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520	1,590
<i>其他</i>		
單身人士	1,750	1,83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555	1,63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405	1,470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255	1,315

(b) 健全兒童

單身人士	2,100	2,200
家庭成員		
— 有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740	1,820
— 有 3 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560	1,635
— 有 4 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1,390	1,455

B. 綜援計劃的補助金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1.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為高齡、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且連續領取綜援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單身人士	1,550	1,625
有 2 至 4 名這類人士的家庭	3,110	3,255
有 5 名或以上這類人士的家庭	3,825	3,825¹
2. 每月單親補助金	245	255
3. 每月社區生活補助金(為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而非居於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110	115

¹ 關於長期個案補助金，《1996 年綜援計劃檢討》的結果顯示，成員較多的家庭(即 5 人或以上的家庭)每年用於更換主要耐用品的開支，遠低於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的相應金額，而且實際上與 2 至 4 人家庭在這方面的開支差不多。該項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我們應把這類成員較多的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凍結在 1996-97 年度新修訂的水平，直至金額相等於 2 至 4 人家庭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自 1997-98 年度起，5 人或以上家庭的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一直維持在 3,825 元。因應檢討結論，我們建議，在這次調整中，5 人或以上家庭的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應繼續維持不變。

4. 每月交通補助金(為年齡在 12 至 64 歲，經醫生證明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的嚴重殘疾人士而設) ²	200	210
--	-----	------------

C. 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

	現行金額 (元)	建議金額 (元)
每月膳食津貼(為就讀全日制學校並須在外進午膳的學生而設)	210	220

D. 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現行金額 (每月) (元)	建議金額 (每月) (元)
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1,170	1,280
高額傷殘津貼 ³ (為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的人士而設)	2,340	2,560
交通補助金 ⁴ (為 12 至 64 歲人士而設)	200	210
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625	1,000
高額高齡津貼	705	1,000

² 儘管每月交通補助金在 2008 年 7 月才推出，我們仍建議在這次調整中，將每月交通補助金的現行金額按照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建議調整幅度一併調整。

³ 按照一貫做法，高額傷殘津貼的建議金額是以普通傷殘津貼的建議金額兩倍計算(即 1,280 元 x 2)。

⁴ 給予合資格傷殘津貼受惠人的每月交通補助金的金額，與上文第 3 段 B4 項給予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的交通補助金金額相同。正如註 2 所建議，我們會按照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建議調整幅度，調整有關金額。

理由

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

4. 綜援計劃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至於在福利金計劃下提供的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則為嚴重殘疾人士或年滿 65 歲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津貼，以應付他們因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福利金計劃的申請人則大致上無須接受任何經濟狀況調查。有關的簡介載於附件。

附件

5.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金額，每年按截至 10 月底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與上年度同一時期的數字比較，並按其變動幅度調整。反映綜援住戶開支模式的社援指數是由政府統計處按月特別編製，用作量度通脹／通縮對綜援住戶的影響。社援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所包含的項目大致相同，但社援指數扣除了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項目(例如租金)，以及由政府免費提供的項目(例如由本港公立醫院或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6. 在 2007-08 年度的最近一個按年調整周期，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會議上批准建議，根據上述機制每年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⁵。我們已在 2008 年 2 月 1 日實施新釐定的金額。

7. 為紓緩通脹在 2008 年上半年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建議，在正常的按年調整周期前，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與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間的數字比較，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間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錄得 4.4% 的累積升幅。財委會於 2008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通過以相同幅度增加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我們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實施新調整的金額。

⁵ 由於過去曾作出過高的調整，加上社援指數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間持續下跌，我們沒有在上一次按年調整中調整福利金計劃的高齡津貼金額。

8. 由於今年 8 月曾在正常調整周期前進行上述的特別年中調整，故考慮這次對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作進一步調整時，我們須把社援指數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與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間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比較。與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間的數字比較，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錄得 4.7% 的累積升幅。因此，我們建議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把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相應調高 4.7%。

9. 我們建議，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按年調整周期調整傷殘津貼金額。與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比較，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相關數字按年增加了 9.3%。因此，我們建議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把傷殘津貼金額相應調高 9.3%。

調整高齡津貼金額

10.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宣布，我們建議將每月分別為 625 元及 705 元的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金額劃一提高至 1,000 元。現時申領普通高齡津貼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的規定會維持不變。在建議獲委員批准後，我們會由 2009 年 1 月起，實施經修訂的津貼金額。按照既定的調整機制，由 2009-10 年度起，當局會根據社會保障計劃的按年調整周期，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 1,000 元的新津貼金額。

需要追加的撥款

11. 鑑於現建議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因應社援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傷殘津貼金額，以及由 2009 年 1 月起調高高齡津貼金額，我們估計福利金計劃的核准撥款可能不足以應付 2008-09 年度餘下數月的預計開支。我們需要為福利金計劃申請追加撥款，以確保有足夠款項準時發放福利金。

對財政的影響

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福利金金額

12. 根據最新的個案統計數字，我們估計每年增加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25 億 8,8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4.7%	629
(b) 傷殘津貼金額上調 9.3%	194
(c) 高齡津貼金額增至每月 1,000 元	<u>1,765</u>
總計	<u>2,588</u>

追加撥款

13. 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我們需要為福利金計劃追加撥款 3 億 4,100 萬元，用以支付 2008-09 年度餘下數月的預計開支。在計及綜援計劃的預算開支後，我們打算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刪除一筆 2 億 9,200 萬元的撥款，以及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 4,900 萬元的撥款，用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14. 綜援計劃及福利金計劃最新的預算如下－

綜援	百萬元
核准撥款 ⁶	19,373
減去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實際開支	11,745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	<u>7,336</u>
預算盈餘	292

⁶ 核准撥款包括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及 2008 年 7 月 18 日批准的追加撥款，用以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津貼和交通補助金。

福利金	百萬元
核准撥款 ⁷	8,619
減去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的實際開支	5,858
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的預算開支	3,102
預算差額	(341)
預算淨差額	(49)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委員不反對撥款建議。不過，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檢討綜援計劃。我們在會議上解釋，社署已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以便在 2009-10 年度進行新一輪以綜援住戶為對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有關調查務求反映綜援住戶最新的消費模式，並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

背景

16. 當局在 2005 年 7 月和 11 月就按年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有關建議採用按年調整周期，以每年截至 10 月底的社援指數在過去 12 個月的移動平均數為基礎，釐定新的金額。然後，新金額會在 12 月提交財委會審批，並在翌年 2 月實施。小組委員會不反對上述按年調整機制。是次撥款申請是根據上述安排提交。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12 月

⁷ 核准撥款包括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及 2008 年 7 月 18 日批准的追加撥款，用以向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津貼，並向合資格的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社會保障制度

引言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等，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人和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每月提供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引致的特別需要。有關人士可在綜援計劃下領取援助金，或在福利金計劃下領取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上述兩項計劃都無須受助人供款。綜援計劃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福利金申請人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不過，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不得超越規定限額。
3. 這兩項計劃的申請人都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失業或從事兼職工作但可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有資格領取綜援。
4. 已連續領取綜援金不少於 12 個月並年滿 60 歲的長者，如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綜援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援助金額是根據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把綜援計劃下各項認可開支計算得的家庭每月需求總額減去其每月可評估收入總額的差額就是可領取的援助金額。評估一個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從工作賺取的收入和培訓／再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入息至特定水平，以提高其就業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的意欲。現時平均每月綜援金額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表列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¹
1	3,706 元
2	6,065 元
3	8,048 元
4	9,480 元
5	11,165 元

6.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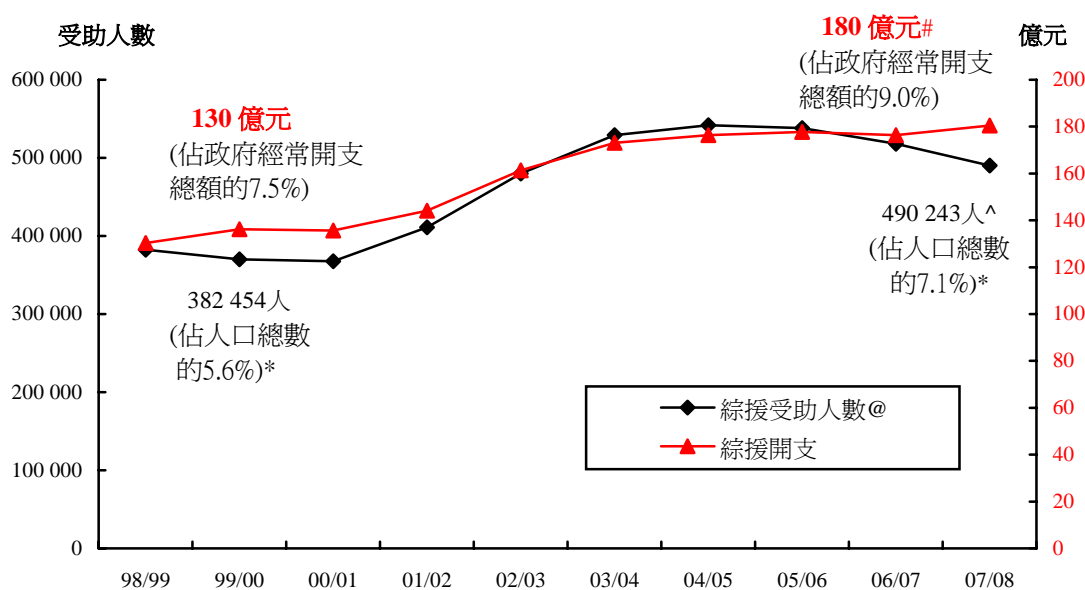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已連續領取綜援金 12 個月或以上的年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每年可獲發放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單親人士也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協助他們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而遇到的特別困難。有嚴重殘疾但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亦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開支。此外，12 至 64 歲的嚴重殘疾人士，亦可每月獲發交通補助金，以鼓勵他們更多外出參與活動。除了上述標準金額援助金外，綜援計劃還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定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¹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估計數字是根據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的綜援個案計算，並已按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調高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4.4% 作出調整。

7. 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為止，綜援計劃下共有 475 318 名受助人，2008-09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194 億元²。整體而言，綜援開支由 1998-99 年度的 130 億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180 億元³，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38.5%。

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註：# 2007-08 年度的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 分別為 1998 年年底及 2007 年年底的數字。

@ 綜援受助人數是指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數字為 475 318 人。

公共福利金計劃

8. 這計劃發放以下 4 類福利金－

² 2008-09 年度的數字包括 2008-09 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以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及 2008 年 7 月 18 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撥款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2 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³ 2007-08 年度的數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失去 100% 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的嚴重殘疾人士。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需要他人照顧日常起居但沒有在政府、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限額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年滿 70 歲的人士。

9. 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為止，福利金計劃下有 604 559 名受惠人，包括 125 180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和 479 379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在 2008-09 年度，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預計開支分別為 25 億元⁴和 62 億元⁵。整體而言，傷殘津貼開支由 1998-99 年度的 13 億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19 億元⁶，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45.7%。高齡津貼開支由 1998-99 年度的 34 億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41 億元⁷，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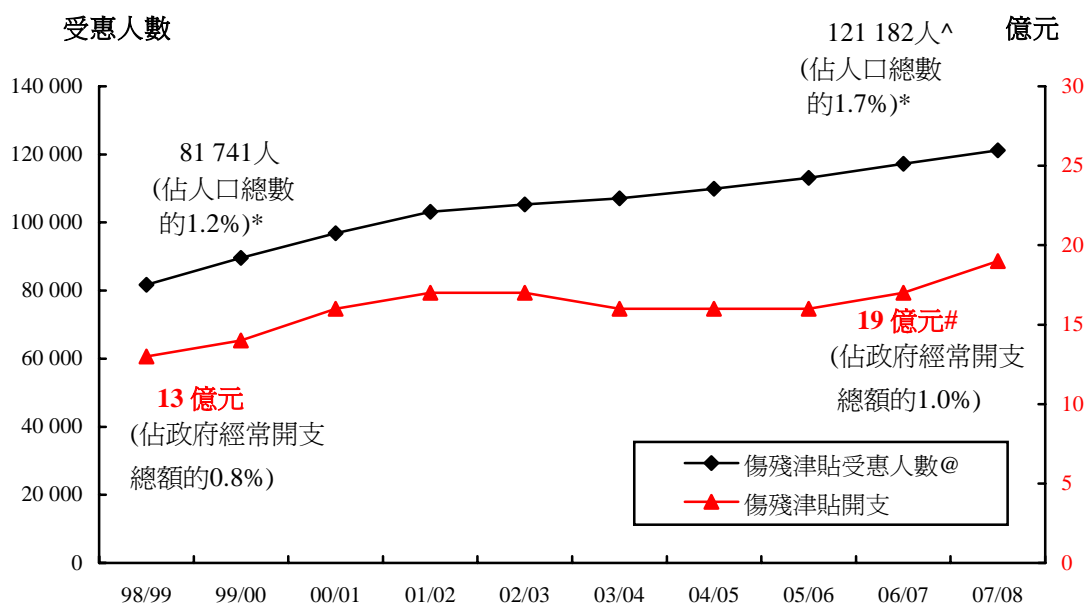
⁴ 2008-09 年度的數字包括 2008-09 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和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及 2008 年 7 月 18 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追加撥款是用以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2 個月津貼，以及向合資格的受惠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⁵ 2008-09 年度的數字包括 2008-09 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和財委會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及 2008 年 7 月 18 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追加撥款是用以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 3,000 元及額外 2 個月津貼。

⁶ 2007-08 年度的數字包括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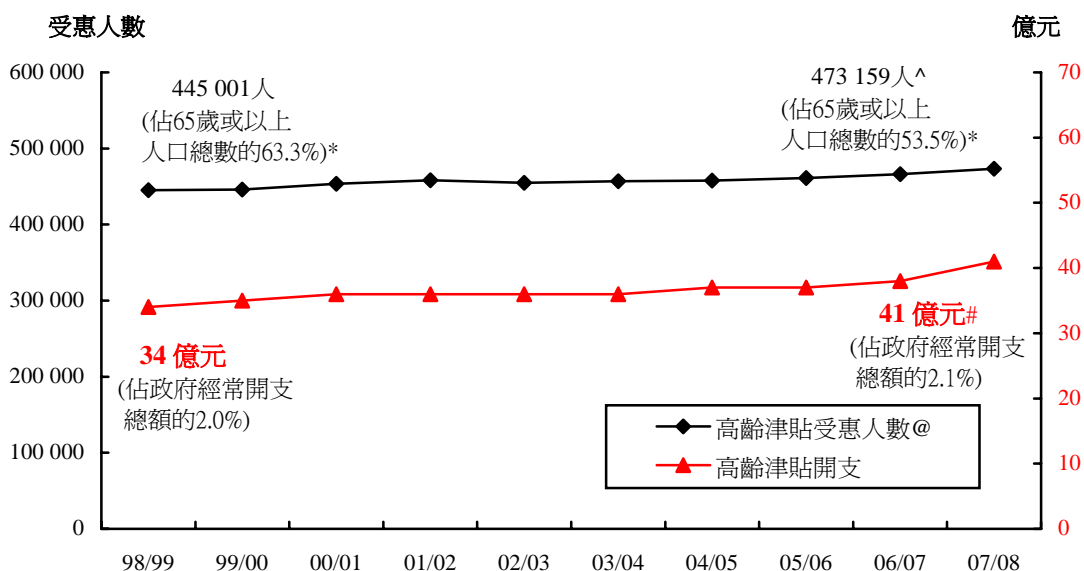
⁷ 2007-08 年度的數字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

過去 10 年傷殘津貼的整體開支和受惠人數



註： # 2007-08 年度的傷殘津貼開支包括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津貼。
 * 分別為 1998 年年底及 2007 年年底的數字。
 @ 傷殘津貼受惠人數是指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數字為 125 180 人。

過去 10 年高齡津貼的整體開支和受惠人數



註： # 2007-08 年度的高齡津貼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津貼。
 * 分別為 1998 年年底及 2007 年年底的數字。
 @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是指在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數字。
 ^ 截至 2008 年 10 月底的數字為 479 379 人。